中国美术学院

跨媒体艺术学院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及设备租赁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ZJZN-17809-MY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确认书号：[2017]10246号、[2017]10235号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455589260)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6](#_Toc455589261)

[前附表 6](#_Toc455589262)

[一、总 则 8](#_Toc455589263)

[二、磋商文件 8](#_Toc45558926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45558926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455589266)

[五、开标 12](#_Toc455589267)

[六、评审 13](#_Toc455589268)

[七、定标 17](#_Toc455589269)

[八、授予合同 17](#_Toc455589270)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0](#_Toc45558927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条款 22](#_Toc455589272)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5](#_Toc45558927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就中国美术学院跨媒体艺术学院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及设备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如下：

**一、采购编号：ZJZN-17809-MY05**

**二、采购内容：**

中国美术学院跨媒体艺术学院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及设备租赁项目，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 |
| 一 | 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设备租赁 | 20万元 |
| 二 | 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 | 25万元 |

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三、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四、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9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

标书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7年4月24日下午14：00；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  
**七、磋商时间：**2017年4月24日下午14：00；

**八、磋商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  
**九、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3000元整；标项二：人民币3000元整。

　　交付方式：网银/电汇形式缴纳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0973488

磋商保证金应以投标单位名义缴纳，缴纳时应注明递交单位及所投项目名称。

**十、其他事项：**

1、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5、**投诉与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叶扬 电话：0571-88821402-801。

7、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吴晨

电话：0571-8716469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

联系人：刘宋斌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

传真：0571-88821134-823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跨媒体艺术学院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及设备租赁项目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中国美术学院指定地点（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美术馆）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项目内容 | 中国美术学院跨媒体艺术学院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及设备租赁项目，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6 | **采购预算** | 标项一：人民币20万元；标项二：人民币25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无效。 |
| 7 |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
| 8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 9 | 计价方式 | 磋商报价实行总价包干。 |
| 10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采购公告第九条内容要求。  磋商保证金应以单位名义缴纳，缴纳时应注明递交单位及所投项目名称。 |
| 12 | 磋商答疑 | 磋商供应商应于2017年4月20日17时之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后，以传真的形式发送至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0571-88821134-823，同时发送邮件至znzbdl@163.com（邮件内容与传真件内容不符，以传真件为准）。  **注：答疑截止后，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予回复；供应商也不得因此而作为质疑或投诉的依据。**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叁 份，电子文档 壹 份。**  **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标书**。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时间 | （1）收件人：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  （3）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4月24日14 时00分 |
| 15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17年4月24日14时00分开始  地 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 |
| 16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评审因素 |
| 17 | 结果公示 | 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网银/电汇形式缴纳；  （2）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 19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0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1 | 特别提示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9、20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最低不少于3000元，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2%+(中标金额-100万)×0.64%。**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3 | **企业信用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公司为磋商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潜在磋商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定义**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3条。

**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磋商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从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获得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 磋商报价**

8.1 标的物

中国美术学院跨媒体艺术学院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及设备租赁项目。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8.2 报价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磋商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一次性包干，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认真考虑进行报价。

8.3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8.4 磋商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报价文件**（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明细表）三部分组成。

10.2**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

（3）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小组成员名单相关近3个月社保缴纳、学历、资格证书等资料；

（4）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如果有）；

（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3 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对相应文件签字时，只需提供前者），同时需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内交纳的社保记录情况；

2）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3）声明书；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执机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已办理“五证合一”证书的单位只需提供“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5）资质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及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磋商供应商所有资质文件，包括磋商供应商银行资信（如果有的话）、政府部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如果有）；

6）近三年（以磋商时间为准）磋商供应商的成功案例的业绩；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复印件）；

7）2015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验资报告）

8)商务偏离表；

9）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明细表。

10.4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整体密封包装;**其中**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后一起密封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1. 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至磋商截止日期前有效。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可以用网银及电汇方式。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

12.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成交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6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2.7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材料的；

（3）磋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日期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或转让或分包成交结果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须由磋商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磋商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整体密封包装;**其中**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后一起密封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内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磋商截止期**

15.1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6.1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磋商响应文件。

16.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 在磋商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7. 开标**

17.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磋商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未携带的应明确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17.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

17.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2.3 授权委托人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2.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 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8.1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磋商供应商。

18.2在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磋商小组的磋商响应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审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审

**19.磋商小组**

19.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形成竞争性磋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20.1评审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反对不正当竞争。

20.2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文件、基本情况、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被拒绝的供应商不在此列。

20.4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20.6在磋商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20.7磋商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磋商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磋商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20.8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除外。

**21、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21.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磋商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2）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

（4）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无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

（5）磋商供应商是否有欺诈行为参加磋商的；

（6）磋商供应商的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7）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磋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情况的。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不进入实质性磋商。

21.2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21.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后递交给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未签署的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最终报价需密封提交，**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商务得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22、评审因素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通过打分的方式对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和服务服务、资信、最终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商务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和资信得分的总和。

22.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应标人的服务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应标人，根据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公司综合实力等，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计，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经统计，得出各应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应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技术和服务方案，所占分值64分。主要包含技术方案、人员、优惠承诺、突发事件事件应急能力、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的因素。**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A档** | **B档** | **C档** |
|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12 |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方案同本项目的符合性、满足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进行综合打分。 | 9-12 | 5-8 | 1-4 |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人员素质、人员数量、分工的合理性、稳定性，配置，可提供服务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 9-12 | 5-8 | 1-4 |
| 3 | 管理方案 | 8 | 针对供应商内部的管理制度、安全规范、服务规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6-8 | 3-5 | 0-2 |
| 4 | 配套服务 | 8 | 根据供应商可提供的其它配套服务的价值、可靠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6-8 | 3-5 | 0-2 |
| 5 | 应急方案 | 8 |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应急情况及任务的处理措施、解决方案、服务承诺等 | 6-8 | 3-5 | 0-2 |
| 6 | 优惠承诺 | 3 |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各种优惠条件的保障措施及其可实现程度等。 | 3 | 2 | 1 |
| 7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 3 | 投标文件描述是否清晰明了、资料是否齐全。 | 3 | 2 | 1 |
| 8 | 磋商情况 | 10 | 供应商对现场磋商中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及需求的响应程度 | 8-10 | 5-7 | 2-4 |
| **合计** | | **64** | / | | | |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信情况，所占分值6分。**

**（1）综合实力情况（3分）：**磋商供应商企业规模：经营状况、人员素质综合情况优良进行打分（3分）；

**（2）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3分）：**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情况，结合已完工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以磋商时间为准）磋商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车辆租赁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满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22.3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单位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4. 废标**

根据《中国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七、定标

**25. 定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磋商结果报经批准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为成交人。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书**

26.1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结果。

26.2磋商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不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人提出索赔，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26.4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27．履约保证金**

27.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构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可以电汇、支票（外地成交供应商可以电汇）形式支付。

27.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27.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 合同的签订**

28.1成交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28.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提出索赔。

28.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结算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规定。

**30.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中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中国美术学院。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标项一：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设备租赁

标项二：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

**二、服务内容**

**标项一：**

**1、设备租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尺寸** | **数量** | **备注** |
| 1 | 液晶电视 | 40寸 | 15个 | 公共艺术作品、公益广告 |
| 2 | 液晶拼接屏（LED显示屏） | 10米X6.5米 | 按拼接数量计算 | 《大禹治水歌》交互装置、《水》歌曲、纪录片 |
| 3 | 液晶拼接屏（LED显示屏） | 4米×2.25米 | 按拼接数量计算 |
| 4 | 音响 |  | 2组 |
| 5 | 液晶电视 | 50寸 | 20个 | 30件动态海报、动画 |
| 6 | 投影 |  | 4个 | 公益广告 |
| 7 | 拼接投影 | 20米X3米 | 按拼接数量计算 |  |

**2、其它要求：**

（1）包含租赁设备所有人工、运输、安装、拆卸等相关费用。

（2）入场布展开始时间：2017年5月1日；展览时间：2017年5月4日-5月31日，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租赁设备的运输、安装、拆卸等相关工作，并保证租赁设备在展览期间正常运行。

**标项二：**

**1、展览装裱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画种** | **画心尺幅** | **材质** | **数量** | **装裱要求** | **采购说明** |
| 1 | 书法 | 125\*250cm | 纸本 | 30 | 1. 手工装裱 2. 传统书画裱板（木板）形式 | 1. 含作品装裱的所有材料及包装物料； 2. 含与作品相关的所有人工、运输、安装、拆卸等相关费用。 |
| 2 | 书法 | 25\*350cm | 纸本 | 2 | 1. 手工装裱 2. 装裱为传统书画册页形式 | 1. 含作品装裱的所有材料及包装物料； 2. 含与作品相关的所 有人工、运输、安装、拆卸等相关费用。 |
| 3 | 国画 | 200×8000cm | 镜心四周用白耿绢，复背纸用红星宣 | 1 | 1. 规格要求：裱成镜片，后绷木板 2. 尺寸要求：画心高2米，宽80米，镜边在画心上下各留0.3米，在画心左右各留0.8米，装裱后尺寸为高2.6米，宽81.6米 3. 背板要求：背板高度2.5米，裱边高2.6米，上下各0.05米包板边，宽4米的木板18块，宽4.75米的木板2块，裱边宽81.6米，左右各0.05米包板边。 4. 工艺要求：中国画传统手工装裱工艺，镜片整体平整、光滑，中间没有皱折，拼缝尽量要细，控制在5毫米以内。 |  |

**2、其它要求：**

入场布展开始时间：2017年5月1日；展览时间：2017年5月4日-5月31日，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展览作品的装裱、运输、安装、拆卸等相关工作，保证展览作品及时安装到位。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付款条件 | 服务履行完成后无任何服务及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具体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17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运输、装卸、搬运、技术培训及现场技术服务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装合格产品，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并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产品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如发生所租赁设备与合同要求的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租赁设备发货前应得到甲方的确认。

1. **交付期限**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其成交承诺将所供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验收。

（2）、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说明书。

1. **验收**

甲方将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验收回复单》或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项目实施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1. **款项支付**
2. **技术服务**

技术支持要求：本项目设备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3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培训：**

技术培训

操作培训：乙方负责甲方的现场技术操作培训，上门为甲方培训出一批技术熟练、维护管理人员，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使用产品，拆卸安装、进行有效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1. **违约责任与索赔**

（1）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索赔金额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内；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1.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合同鉴证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鉴证日期：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技术文件部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响应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业绩证明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四、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如果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七、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八、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本项目签署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 （公司名称）的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二、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三、声明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应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编号： ）的应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应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应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有效的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六、所有资质文件**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  （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九、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部 分**

**一、磋商响应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跨媒体艺术学院最前线“五水共治”展览作品装裱及设备租赁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 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1. 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1 份。具体内容为：
2. 报价一览表及磋商报价明细清单；
3. 磋商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4.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 由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的磋商保证金（网银/电汇）。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开户行： 公司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磋商报价**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1、本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磋商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磋商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磋商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2)

(3)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